证券代码: 000023

证券简称: *ST 深天 公告编号: 2024-074

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《股东质询请求函》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深天地")于 2024年8月9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"投服中心")的《股 东质询请求函》(投服中心函[2024]429号),现公告如下:

问题: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)是中国 证监会直接管理的公益投保机构,"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,以股东身份或证券 持有人身份行权"是主要职责之一。投资者服务中心已持有你公司股票,依法享 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、质询权、建议权等股东权利。

2024年1月15日,投资者服务中心向你公司发送了《股东质询建议函》, 就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简称广东君浩)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 1.37 亿元,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已与控股股东制定明确、可执行的还款措 施。1月26日,你公司公告回复,截至公告披露日,你公司暂未收到广东君浩 明确、可执行的还款措施,暂无具体的还款方案。

根据你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告的《关于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收到深圳证监 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公告》,截至2023年年报披露日,实际控制人 林宏润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1.37 亿元,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你公司林宏 润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,并明确你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清收被占用的资金, 维护你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, 林宏润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, 积极筹措偿还占用资 金, 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。

根据你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告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 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,截至公告披露日,广东君浩对你公司 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仍为 1.37 亿元,资金占用方未及时归还。

基于上述情况,现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,请就下列事项予以书面说明:

截至回函日的资金占用偿还的最新进展情况,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是否有相应的还款保障措施,如有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



基于上述质询,投资者服务中心现依法行使股东请求权:

依据《公司法》第 188 条、第 189 条和《证券法》第 94 条的规定,投资者服务中心作为你公司股东,请求你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就资金占用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追究控股股东广东君浩、实际控制人林宏润的赔偿责任。如你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起诉,投资者服务中心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代位提起诉讼。

以上质询及请求,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披露及回复。

回复: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暂未收到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明确、可执行的还款措施,暂无还款保障措施和具体的还款方案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广东君浩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仍为 1.37 亿元。

公司将充分考虑股东请求,计划提请董事会、监事会就资金占用事项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控股股东广东君浩、实际控制人林宏润归还占用资金本息。 特此公告。

> 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3日